

清代 社會與實學

呂元驄 葛榮晉 著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十四樓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0

ISBN 962 209 512 7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康和印刷製作有限公司承印



目錄

序	ix
一 清代社會的性質和結構	1
紳士的特權和社會功能	2
紳士的收入及其方式	5
農民及其生活方式	9
農村的組織和控制	12
商人及其社會地位	15
工匠及其社會功能	18
行會及其主要功能	18
二 清代社會群體地位的流動性	25
科舉考試與社會地位流動	26
社會地位向上流動的諸因素	27
社會地位向下流動的諸因素	29
人口增長、移居和移民	31
三 皇帝和滿族制度	37
滿族制度的概念含義	37

	皇帝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	39
	內務府的創置、組織結構和職責	42
	議政王大臣會議的組成及其歷史使命	44
	宗人府的設置和職責	47
	理藩院的職責及其嬗變	49
四	中央國家政權機構	53
	內閣的設立及其職責	53
	六部的組成與職責	56
	軍機處的建立、演變和職責	59
五	地方政府機構及其職能	65
	省政府與地方政府	65
	師爺及其下屬	69
	稅務徵收和政府收入	71
	清代的司法制度	74
六	清初的經世實學思想	83
	歷史的呼喚與經世實學的興起	84
	經濟層面的經世思想	91
	政治層面的經世思想	101
	文化層面的經世思想	109
	“史學所以經世”	116
七	“西學東漸”與清初的實測之學	131
	“西學”的傳入與經世的需要	131
	西方數學與經世之學	137
	西方天文曆算之學與“修明曆法”	140
	西方地理學與繪製地圖	145
	西方醫學與疾病醫治	150
	西方火器與實戰需要	153
	物理學、建築學與經世之學	154

八	清初的氣實體論哲學思想	161
	方以智的氣本論思想	162
	黃宗羲的氣本論思想	166
	王夫之的氣本論思想	175
九	清初實學思潮與朱子學的復興	197
	歷史的選擇與朱子學的復興	197
	本體論上的實學特徵	207
	心性論中的實學內容	213
	格物致知論	218
	經世致用論	224
十	乾嘉學派與清代實學	241
	乾嘉考據學的形成、派別及其學術成就	241
	“實事求是之學”	248
	痛斥理學末流的“鑿空附會之弊”	255
	“儒者之學，在乎明體以致用”	264
	“實測而知”的科學思想	269
十一	晚清社會與經世實學	283
	道、咸年間經世實學的社會內容	283
	同、光年間經世實學的內容與特點	290
	晚清經世實學的兩重性格和歷史作用	295
	參考書目	297
	中文參考書目	297
	英文參考書目	310



清代社會的性質和結構

任何社會都是以經濟為其基礎的，清代社會亦不例外。所以，我們在一、二章中，將集中論述清代社會的性質和經濟結構，以及清代各社會群體地位的流動性，好讓讀者對清代的社會狀況有基本的認識。

有清一代，數以千萬計的異族統治者突然湧入了關內。儘管如此，清初社會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仍然與傳統的中國社會一樣，變化甚微。自從清朝開基立國之後，清政府就意識到，大量異族的遷入關內，或許會導致民族之間的衝突。因此，清政府採取了民族隔離政策，這一政策在減輕滿族征服中國所帶來的消極後果方面也確實頗有成效。於是，清廷為滿族旗人劃定了特定的居住區域，並禁止旗人與漢人通商或通婚。與此同時，旗人從其封建部落制那兒承襲下來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獲准得以保存，其前提是這些習俗與信仰不得危及清王朝的統治。¹ 至於滿族崛起之搖籃——滿洲里，由於它是滿族汲取新的活力的大本營，故禁止漢民遷入，以防漢民族的生活方式影響當地的文化習俗。旗人是一個擁有特權的集團，他們不僅擁有土地，還從清政府處獲得俸祿津貼。不過，除了那些直接身受圈地運動之害的漢人之外，整體而言，漢民族並未感到過於痛苦，其原因在於清政府已將漢族與滿族統治者之間的接觸降至

最低的程度。² 至於和一般漢族平民打交道的清廷官員，其絕大多數均為漢人，滿族官員則僅僅在一旁冷眼監視。³

清政府還以另一種方法來盡量減輕由於異族征服明朝而帶來的劇烈震蕩，即竭力防止地方權力與財富發生急劇的變化。而在清朝之前的歷代王朝更迭之際，情形往往不是如此。例如，在明朝初年，許多親近元朝的紳士和地主遭到迫害，其權力和財產被剝奪，並轉到了一班新興的效忠於明朝統治階級的縉紳的名下。⁴ 在另一方面，清政府盡可能地從已臣服的漢人中間網羅、聘用所需的人才，盡量保護地方的現存權力機構（當然，其前提是這些漢人必須效忠於新王朝）。於是，明末的紳士與地主幾乎未受到任何影響，仍舊享有其先前的社會地位。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內，社會可劃分為士、農、工、商四個階層，這一社會階層的框架在清代依舊維持著。中國是一個農業社會，絕大多數的中國人口為農民，其數量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若單從絕對數量來看，農民當然佔據中國人口的大部分；但是，如果從權力與影響的角度來考慮，則紳士階層無疑名列首位。至於另外的兩個階層——“工”與“商”，他們不僅數量不多，影響亦有限，這主要是中國傳統社會中商業和製造業不夠發達的緣故。“兵”在清代社會中的地位並不十分重要，其原因主要在於清軍中的精兵多半通過滿人的八旗體系來招募。在稍後的歲月裏，漢人士兵也加入了綠營。不過，由於他們為數不多，而且在軍事上無足輕重，故充其量只是一支輔助性的軍隊。於是，某些歷史學家傾向於將中國的各種社會群體劃分為兩大類：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換言之，即紳士與農民是在清代社會中佔據主導地位的社會群體。⁵

紳士的特權和社會功能

清初社會中的紳士，是指那些通過科舉考試或捐納銀兩而擁有官爵功名的人。由於傳統的中國社會十分重視學歷，所以那些

通過科舉考試而獲取功名的人在社會上往往較其通過捐納而成為紳士的同僚更為聲名顯赫。鑒於這些地方上的精英群體在各地均佔據著相當重要的地位，為了便利起見，可以將其稱之為“紳士”。然而，他們與其他國家的紳士（例如十八、十九世紀英國的紳士）是大不相同的。與英國的紳士相比，中國紳士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他們沒有任何軍事方面的權勢。此外，中國紳士也沒有直接控制著農民。儘管大多數的中國紳士擁有土地，但他們並不是因為自己擁有田產或其他不動產才獲取其社會精英的地位。⁶

中國的統治精英大約由兩個階層組成，即上層紳士集團和下層紳士集團。上層紳士集團的成員多半是那些通過會試和殿試而取得功名，並成為貢士或進士者的，以及那些擁有官爵或曾經擔任過朝廷官職者；下層紳士集團則包括那些通過童生試、鄉試的秀才和舉人，以及以銀兩買官鬻爵者。無庸置疑，上層紳士集團的權力和聲望遠遠高於下層紳士集團。在發揮社會功能方面，上層紳士集團常常扮演著領導者的角色。⁷

紳士在清代社會中的地位相當之高。正因為他們會識文斷字，使得他們的生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與一般農民的生活方式大相逕庭。紳士又是一個具有階級意識的群體，他們往往通過集體行動來保護自己的權益。一般來說，地方官員們對紳士均必恭必敬，周全有禮。為了顯示自己的社會地位，紳士們穿上特殊的服裝，並在家門口掛上刻有其學歷功名的橫匾。此外，在婚喪、祭祀等方面，紳士們亦有其特定的一套禮儀。⁸

在法律上，紳士享有一般平民百姓所沒有的特權。紳士若犯了罪，官府是不能隨意處罰的，除非該紳士的功名已被褫奪。地方官員無權剝奪紳士所擁有的功名，只有皇帝才能褫奪狀元、榜眼、探花等上層紳士的功名，而地方官府中負責教育的官員僅有權廢除下層紳士所擁有的秀才、舉人等低級功名。只有當某位紳士的功名被褫奪之後，官府才能對其進行審訊並判刑。

此外，清朝的法律是極其偏袒紳士階層而忽略平民百姓的。若同樣是犯了侮辱他人之罪，則侮辱紳士者所遭受的處罰

要比侮辱平民者嚴厲得多。反之，若是一個有功名的紳士侮辱了一個平民，則根本不被認為是犯了罪。

具有功名的紳士只需納稅，免於服役，可是他們有時會運用自己的權力和社會影響力來設法逃避法定應交納的賦稅。⁹

紳士之所以擁有特權，部分是因為他們在學術方面頗有造詣，部分是因為他們在權力結構中發揮著相當重要的作用。紳士們經常為地方官吏充當顧問。由於他們對當地情況十分熟悉，佔盡地利與人和，而擔任地方行政官吏的又往往是不了解本地情況的外地人，所以紳士們往往能夠向地方行政官員提出十分中肯且切實可行的建議。紳士們還可以輕而易舉地指辨出地方上的地痞、流氓，使地方官員得以採取某些預防措施。正是由於紳士們本身既是學者，又兼有官吏的色彩，同時具有行政方面的經驗，所以他們不僅可以和地方官員平起平坐，而且有能力向這些官員施以援手。此外，紳士還是官府與平民之間的中介人。惟有紳士這個群體方能直接與地方官員打交道，而且同時能贏得平民百姓的信賴。正因為如此，清政府發覺通過這批社會精英向平民百姓傳達指令常可收事半功倍之效。¹⁰

地方紳士的另一項功能體現在社區的社會及公共事務方面，而這些方面的事務恰恰是在地方官員的行政管轄權之外。地方紳士需負責的社會公共事務，包括公路、橋樑、津渡等交通運輸設施的建造和維修；城牆、土堡之類的防務工程；開河築堤、建閘修壩等興修水利工程；以及興辦義學，修建祠廟。紳士們還負責賑濟慈善事業，諸如捐輸穀米，經管賑濟局，濟貧扶孤，育嬰恤嫠，施棺收骸，清潔街道等等，不一而足。¹¹

有的紳士極善調解糾紛，仲裁訴訟，且收費合理。¹² 紳士們自視為維護傳統的綱常倫紀之衛道士，他們不僅積極地傳授和闡明這些綱常倫紀，而且協助地方官員興辦書院。¹³ 若逢亂事之秋，紳士們還發起組織團練，以保護地方利益。¹⁴

然而，儘管紳士擁有多方面的功能，其人數在清朝的總人口中所佔有的比例相對來說卻不高。上層紳士集團由京城及各省的文武官員組成，有清一代，文職官員約有二萬人，而武職官員有七千人左右。在二萬名文職官員中，京官與各省的地方

官約各佔一半。不過，這一數字並不代表身居官職的紳士之實際人數，因為那些候任的官員和已從官位上退休的官員尚不包括在內。根據張仲禮的研究，在太平天國之前的清代，官員及擁有官職的紳士人數約達八萬人。¹⁵

鑒於所有的貢士實際上均獲納入官僚體制，故八萬人之數應已包括當時所有的貢士在內。若將那些其後獲得貢士資格的舉人、以及那些憑其資格而當上政府官員的舉人忽略不計，張仲禮估計當時約有一萬八千名舉人，而這批人應該計入清王朝的紳士總人數。按照張仲禮的估算，當時中國的秀才約有九十八萬人，若將所有的官員、秀才、舉人及貢士統統計算在內，則1850年之前的中國紳士之總人數達一百一十萬人之巨。考慮到清代人口的不斷膨脹，十八世紀時約為三億人，故中國紳士之人數在全國人口總數中還不及百分之一。然而，這一百一十萬名紳士卻分布在中國各地，在全國城鄉的各個角落均可見到他們的蹤影，這恰恰是科舉考試制度名額平均分配的結果。¹⁶

紳士的收入及其方式

紳士中有部分是朝廷的官員，他們向清政府領取固定的薪俸。其薪俸依官位品級的高低而有所差別，從一品官每年薪俸一百八十兩白銀到九品官每年薪俸三十三兩白銀不等。除了這些固定的薪俸之外，自雍正朝之後，為了防止官員貪污腐化，許多官員另有所謂“養廉銀”之補貼。至於“養廉銀”發放的數目，則依照有關官員的官位品級之高低、官員行政管轄範圍的大小、人口的稠密度、以及行政管理工作的性質和工作量之大小來決定。例如，甘肅和雲南的總督可得“養廉銀”二萬兩，而貴州的一名地方知縣則只有四百兩“養廉銀”。¹⁷

清朝官員還可通過種種非法的途徑斂聚財富。據估計，一名官員額外的收益往往是其正常薪俸的十九倍。¹⁸

紳士們由於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通常會得到一定的報酬。此類收入由每年數十兩白銀至數百兩白銀不等，其數量多

少視乎各種因素而定，諸如有關紳士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重要性，其本人的社會地位，以及其所在地區的富裕程度等。至於紳士參與此類社會服務的機會，則俯拾皆是，因為各地都有不少社會及公共方面的事務需要當地的紳士給予協助。一般來說，一名紳士通過參與地方事務，發揮自己的作用，每年可以賺取一百一十餘兩銀子。儘管這筆錢與一名官員的薪俸無法相提並論，但在當時仍然算得上是一筆可觀的收入。¹⁹

有些紳士受僱出任官宦人家的師爺。如果他們是在省裏較低級的官員家裏當師爺，每年的收入在一百兩白銀至四百兩白銀之間。但是，倘若他們是受僱於巡撫或總督之類的省一級的高官，其年薪便會高達一千兩白銀。像這樣的收入，自然遠遠地高於那些依靠參與地方社會及公共事務來賺取報酬的紳士之收入。這也說明了為何有相當數量的紳士，尤其是那些浙江的紳士，願意到官宦人家去當師爺。然而，並不是所有的紳士都可以成為官宦人家的師爺。首先，他們必須要有可靠的關係介紹，以成為見習師爺。這之後，即使他們見習期滿，成為資深師爺後，仍要保持見習師爺的身分數年，直至成為經驗豐富的師爺。²⁰

紳士收入的另一個來源是教學。在書院任教的紳士，每年可收取三百五十兩白銀。而在鄉村或社區私塾任教，每年的平均收入約為一百兩白銀。兩相比較，前者的收入是後者的三倍多。²¹

對地方紳士來說，收入的主要來源當然還是地產。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裏，大地主是較為罕見的。中國的傳統習俗是將家產平均地分配給兒子們，而不是實行長子繼承制。這種做法意味著，只有收入在不斷增長著的官宦人家，才能擁有大片的土地。但是，這類家庭在紳士中只佔有很小的比例（約佔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四）。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裏，中小地主的數量頗為龐大。據估計，一個地主每年平均收入大約是五千兩白銀。與在朝廷供職賺取薪俸的紳士相比，這樣的收入顯然要少得多了。²²因此，供奉公職遂成為眾紳士最羨慕的職業，而擁有地產只能屈居其次了。然而，充當師爺或幕僚、從事社會公共事務方面

的工作以及教書，仍然是紳士們用以賺取收入的最常見的方式。紳士家庭中還有一項鮮為人知的收入來源，就是從事商業活動。由於當時的人們認為從事商業活動與紳士的身分不相符，有辱門楣，因此這些經商活動通常是交給家庭中較不引人注目的成員來進行。儘管經商所獲得的收入全數歸紳士家庭所有，但紳士家庭從不公開承認自己在從事商業活動。紳士家庭的族譜中不會提及家庭成員所從事的任何商業活動，而只記錄其在學術和政治上的成就，或在慈善事業方面的種種善舉。正因為如此，紳士家庭通過經商活動所獲得的收入是很難評估的，但這一收入在紳士階級的總收入中可能佔有相當大的一部分。²³

地方紳衿是清朝政府各地行政管理的中流砥柱。由於他們支持官府，他們從朝廷得到了許多回報。地方紳衿能夠擔負這樣的職責，是因為他們受到人們的尊敬，並頗為平民百姓所信賴。儘管地方紳衿是特權階層，可是他們與平民百姓比較接近。由於他們是學術和知識的化身，因此平民百姓視他們為理所當然的社區領導人。雖然紳士首先要保護其私有利益，但總的來說，他們的利益與社會大眾的普遍利益有相吻合的地方。事實上，在十七、十八世紀時，地方紳衿一直與平民百姓生活在一起。至於現代城鎮的浪費與奢侈糜爛的生活，是隨著十九世紀通商口岸時代的到來才出現的。在此之前，紳士與平民居住在同一地區，而且彼此熟識，有時還會結成統一戰線，反對地方官府的加徵賦稅或其他種種無理要求。²⁴ 紳士欺侮平民的現象當然不是沒有，但是因為人們念及紳士對當地所作出的貢獻，通常會對這種行為持寬容和原諒的態度。紳士們雖然有可能對其無權無勢的鄰居進行剝削，但是在進行此類剝削時，他們作為儒家教育體系培養出來的社區領導人，至少在表面上要作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樣子來。社會上也有一些劣紳，對平民課收不公平的稅項，並且按照自己的意願任意扭曲法規，從而造成了許多悲傷和痛苦。這些劣紳大多屬於那些過慣了紙醉金迷的享受生活而又通不過科舉考試的第二代紳士，²⁵ 或者是那些用銀兩買來頭銜而擠入紳士階層的人，而後者並沒有接受過儒

家意識形態的道德觀教育。很幸運的是，在清朝初期，買官鬻爵的人尚為數不多。²⁶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紳士是社會的領導人。他們往往把自己打扮成儒家學者的形象，以保持自己在民眾中的聲望。與此同時，有相當一部分紳士也追求著自己的個人利益。儒家學者的形象在許多方面有助於紳衿獲取其私人利益，因為社會聲望是很容易變成權力與財富的。倘若儒家學者的形象成為紳衿追求權力與財富的障礙，他們很可能會一方面在口頭上繼續公開鼓吹儒家的道德準則，而另一方面卻私底下從事追求私人利益的活動。紳士們經商的一系列事實即為明證。例如，紳商（紳士和商人的相互合作）集團在十九世紀晚期的崛起，其起源應回溯至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因為紳士和商人從那個時候起就已經開始彼此合作，從事貿易活動了。不過，就相互合作之關係而言，這兩個時期呈現出明顯的差異。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時，紳士們是暗地裏進行商業活動的，而到了十九世紀，他們已經公開地與商人在各類商業企業中合作和結盟了。此外，紳士們介入貿易的程度在前後兩個時期亦有所不同。在傳統上，紳士經商是受到限制的，所以，在清初，由紳士家庭中的個別成員所進行的貿易和商業活動只能代表紳士家庭整體功能的一部分。紳衿收入的較大部分在當時還是來自官職和對土地的投資。直至十九世紀晚期，由於貿易和商業的規模及數量在此時期內都有極快的增長，紳商階級的主要收入始轉為來自這些經商活動。應該注意的是，在清初，從事貿易商業活動的紳士家庭成員通常沒有功名，也不曾當官，而是紳士家庭中的非主要成員。可是，到了十九世紀晚期，擁有功名的人和政府在政府為官的人也開始與商人和企業家競爭，從當時他們所獲得的商業機遇中賺取利潤。在另一方面，由於西方文化的影響，儒家學說已在一定程度上逐漸失去了對社會的束縛力，人們也不再看重功名所能帶來的顯赫地位。因此，至十九世紀晚期，紳士階級的性質、思想觀念和個人抱負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關於這種變化的性質之討論，並不在本書範圍之內，有關詳情請參閱其他著作。²⁷

農民及其生活方式

在十九世紀晚期，西方將工業生產傳入中國之前，中國人口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農民。與歐洲十七、十八世紀農民不同的是，中國的農民並沒有完全被束縛在土地上。他們既不是農奴也不是奴隸，他們可以自由地買賣土地。如果他們繳納適當的稅項的話，他們也有權獨立處理自己的事務。如果他們願意的話，他們還可以改變職業。但是在現實生活中，這類事情是很少發生的，因為農耕在當時被認為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一般說來，如果農民想改行的話，他們多半是拿起古典經籍，加入紳士學者階層的行列。至少在理論上，農民是可以參加科舉考試的；如果他們通過考試，其地位就可以提升，轉而成為紳士。然而，事實上這類現象亦很少出現，因為預備科舉考試的開銷頗大，往往超過了一般農民所能負擔的財力。²⁸ 改行從商就意味著降低了自己的社會等級；無論如何，農民是既沒有必要的資金，也沒有專業知識以成為商人。正因為如此，雖然在法律上農民並沒有被束縛在土地上，但在現實生活中，他們所屬的社會階級基本上沒有變化，從而使他們很少有機會能夠向社會上層流動。

在歐洲，長子繼承制度的實施已經有很長的歷史。小兒子是甚麼遺產也得不到的，因此被迫去從事其他的工作。這一制度鼓勵他們去當商人、政府公務員，甚至去海外創建帝國。中國並未實行長子繼承制。一個農民死後，他的財產會平均地分配給他所有的兒子。這種財產的連續分割不僅遏制了勞動力中的人口升降和變動，也使得農民的生活日趨貧困；因為父親死後財產的平均分配，每一塊可耕種的土地變得越來越小。因此，中國的農民不得不以精耕細作的方式來經營小片土地，並以此謀生。其次，因為均分遺留的地產是以土地的肥沃程度為基礎的，這樣一來，農民所擁有的土地通常很分散。一個農民可能在某處有一小塊適合種植稻米的土地，卻在別處有另一塊適合種植蔬菜的土地。這種做法使得中國的土地所有制與英國圈地運動之前的條形露地耕作制十分相似。²⁹ 這樣的土地所有

制對生產不同的農作物無疑是有幫助的，但是像英國的條形露地耕作制一樣，它也有一些缺點。例如，農民不得不浪費很多時間和精力，從一塊地走到另一塊地。況且，灌溉也因此發生困難：人們必須修建曲折漫長的水渠和運河，並要彎彎曲曲地繞過其他農民的土地。與此同時，人們還得浪費大片的土地去建造田間小徑。凡此種種，都導致了鄉鄰之間的磨擦與不和。³⁰

儘管中國有一些大地主，可是絕大多數的農民都很貧窮，他們在勉強糊口的水平上生活。一個農民的所有收入幾乎都花在食物上。農民的住房通常十分狹小，有時，兩代或更多代的家庭成員不得不擠在一張炕上共寢。這種情況在中國北方尤為普遍，因為北方的氣候甚為寒冷。農民的飯菜中幾乎沒有肉類；此外，由於鐵器缺乏，農具大部分是木製的。³¹

清初，中國的農村社會雖然比較貧窮，但大部分均可以自給自足，像衣服和農具之類日用必需品是由本地或附近地區製造的。在鄉村的十字路口或鄉下其他交通便利之處通常設有集市，農民可以在此進行易貨交易。鄉村集市在很大程度上為當地的社會精英所控制。這些集市不僅是貿易中心，同時也是農民與親友相會等社會活動的聚集地。在許多鄉村集市中，農民也互易鄰近村莊的土產品，這一事實並非否認中國農村經濟是自給自足的說法，因為城鎮和其他偏遠地區的產品難得在鄉村集市上出現。³²

清朝時期，中國從事農業的人主要有兩類：地主和佃農（即向地主交租的農民）。總的說來，每一個種田者都是與土地有相關利益的。如果粗略劃分的話，五分之三的農業人口擁有土地；五分之一為半地主半佃農；其餘的則是佃農。佃戶要把一年收成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交給地主，其交納的數量具體多少，根據土地的產量、施用肥料的數量以及地主所提供的種子和農具的不同而有所變動。一般的中國農民是小土地擁有者，收成好時他們尚可以勉強糊口。³³ 一旦遇上自然災害，農民就要面臨經濟崩潰。倘若沒有家庭系統的自我調解機制，饑荒和貧困將會更加頻繁地降落到農民的頭上。

家庭是怎樣幫助解決個人的貧困問題的呢？中國家庭的內

在屬性又是甚麼？中國的家庭是一種被擴展了的家庭，它甚至包括遠房親屬。在傳統的中國社會，構成社會生活基本單位的是家庭而非個人。家庭的好處意味著每一個成員都能夠順利發展，而且，家庭中一個或幾個成員所面臨的問題，會成為整個家庭的責任。如果某個家庭成員犯罪後潛逃，則其餘家庭成員負有法律責任去找到他，並將之送上法庭；否則，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就要代之受過。這一點與儒家思想是頗為相符的。在儒學思想體系所提倡的五種人際關係(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中，有關家庭的人際關係就佔了三個。家庭又是一個獨裁單位。父親(如果無父，即由長子代父)是一家之長，也是家庭中的獨裁者。家長對家庭中其餘成員擁有極大的權限，他甚至可以操縱子女的婚姻大事。除了權力之外，家長還要負擔很多責任。作為一家之長，他要負責監護、照顧所有的家庭成員，包括像叔父、姨媽這樣的近親。孩子們從小就受到教導，要尊敬長者，孝敬父母，並幫助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對家庭的熱愛和貢獻是一種偉大的美德和一種高尚的責任。因此，在需要時互相幫助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在大多數情況下，家庭的財產是由大家所共同擁有的，所以那些遇到經濟困難的成員肯定會從家庭得到一定程度的幫助。正是因為有這種家庭支持系統的緣故，農民才能過著還算過得去的生活。³⁴

上文曾經指出，在傳統的中國社會，大地主的數量並不是很多，而且，他們屬於官僚階級。通過其在政治上的影響，大地主們不僅能夠保持已擁有的土地，還能將之加以擴張。於是，擁有大面積的土地和土地擁有數量不斷增長，從而抵銷了土地在兒子之間均分所帶來的消極影響。在農業人口中，此類大地主階級只佔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下，而同屬於這個階層的地主一般擁有五千頃的土地。與現代大地主之標準相比，五千頃土地只是一個很小的面積。³⁵

就生活方式而言，中國清朝的農民與他們明朝的祖輩是十分相似的。從明到清的朝代變遷，無可避免地給人民帶來了戰爭和社會動亂。直到1684年，清政府平定了三藩之亂，並將台灣納入中國版圖，從而統一了中國之後，政治局勢才真正地穩定了

下來。清朝政府通過繼續推行儒家思想、減免賦稅以及為發展農業而開墾荒地等措施，淡化異族入主中國的影響。在地方管理方面，一切仍與入關前一樣，地方長官和紳士在入關後普遍保留了其原先的地位。此外，農民從清政府開明的經濟改革中受益非淺。他們的食物豐盛，農業產品也很充裕。而且，通過移居山區，農民可以獲得較大片的土地。與此同時，農民人口的增長也顯示出農民壽命的延長和出生率的增加。所以，在清初，農民大致上可以說是一個對社會持較滿意態度的集團。³⁶

農村的組織和控制

中國的農村面積廣大而其控制機構又是如此之小，以至政府充其量只能間接地進行控制。政府的控制通常有三種形式：保甲制、里甲制和鄉約。除了這些政府所設的控制機制之外，鄉間還存在著不同種類的自發組織，以完善中國農村狀如纖維般的組織體系，這些自發的組織就是家族、村莊以及隨之而產生的一些機構。

保甲制是一項不用政府負責開支的保安機制。“保甲制”概念起源於宋朝，是由偉大的改革家王安石首先倡議實施的。這項制度把每十戶編到一起，組成一個叫“牌”的較大的單位；十個“牌”組成一個更大的單位，名為“甲”；十個“甲”再組成一個“保”。每一個“保”選出一個家庭，由該家庭的一家之主負責維護當地的安全與穩定。保長的責任是向地方長官報告其所轄單位之內所有實際發生的或懷疑可能會發生的罪行。保長還不得不時地向地方長官報告，聲明他所負責的地區秩序良好。否則，他就要負擔全部責任。這是一個十分理想的監察系統，因為它滲透到每一個家庭之中，而又完全不消耗政府的開支。³⁷

里甲制是對保甲制的補充，使之更加完備。里甲制負責的是繳納賦稅，以及其他與農村生活有關的財政事務。政府將一百一十個家庭編成“里甲”，十個擁有土地最多的家庭即成為里甲中的領導家庭，這些家庭的代表經過當地長官批准後就成為

里長。里長的責任是從他們所管轄的家庭中收取正當的賦稅，然後上交地方政府。當里長執行這些任務時，他們可以經常與官府代表及其下屬接觸。雖然里長很有勢力，但卻不一定是地方紳衿。

除了徵收賦稅以外，里甲制還是一個地方性的社會救濟系統。里長負責管理像常平倉之類的地方糧倉。在豐收的年頭，里長號召富裕的農家向這些糧倉捐獻食品和衣物，到了經濟困難的時期，里長再把它們分配給有需要的人。這樣一來，里甲制為解決經濟問題，提供了一個安全而穩妥的途徑，與此同時，它也起到了一個地方性慈善機構的作用。³⁸

政府在農村擴展其控制的另外一個重要途徑，就是派一些學者去鄉間宣講儒家的美德，如孝悌、效忠於皇帝以及對官府的完全服從等。所謂的“鄉約”講學，就是在意識形態上教育那些大體上不識字但嚮往學識的農民，以加強封建統治。³⁹

政府運用保甲制、里甲制和鄉約等方式來管理中國農村，希望能夠在社會上、經濟上和意識形態上達到穩定，但是在保甲制、里甲制和鄉約制度之前，中國鄉間在傳統上也存在著一些社會組織。如上文所述，中國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庭，保甲制和里甲制同樣也是以家庭為基礎的。甚至在徵收賦稅以及在法律案件中應用集體責任制的過程中，⁴⁰ 政府也運用家庭這一系統。一些家庭擁有共同的祖先，同樣的姓氏，並生活在同一個村子裏，從而形成了一個宗族。每個宗族都有一個宗族組織和宗祠，它們具有祭祀、教育、法律、社會以及經濟等多方面的功能。每個宗族的族長通常是族中的長者。每逢節日或其他慶祝典禮時，宗族組織便負責組織必要的慶祝功能，諸如祭祀的安排，宗族成員的娛樂活動，以及在本族男子中分發烤豬肉等活動（此為傳統的慶祝標誌）。

宗族組織負責向族中的青年子女提供基礎教育，他們為此收取少量費用（有時甚至是免費）。族田的收入通常被用來作為宗族資金，而聘請教師的費用就由這部分資金中支出。學校往往就建在宗祠的旁邊。在宗祠內，存放著一批木牌，上面鐫刻著去世的宗族成員的名字和個人事蹟。宗族也資助能夠通過鄉

試的出色學者，以便他們能夠到省城或京都去參加更加高級的考試。

宗族組織的另外一項功能就是編撰族譜。族譜旨在褒揚宗族成員過去的事蹟，並記錄現在所發生的一切。族譜的編撰者多為年長者或有執筆經驗的人。儘管族譜通常不記錄族人不光彩的行為從而使其帶有不公正的一面，它仍然為我們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的農村和家族生活提供了極為可貴的第一手史料。⁴¹

在法律方面，宗族扮演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上文曾提到，對簿公堂是捲入法律糾紛的平民百姓不得已而為之的下策。這些平民首先會向族中的長者進行諮詢，而後者會以非正式的法官身分處理涉及金錢與土地的案件。有時，他們甚至會以私人身分將那些被查明有罪之族人判處死刑，在那些涉及婦女貞操的案例中，尤為如此。為了不給宗族的名譽抹黑，族中婦女的淫亂行為由宗族的長者私下作出裁決，對外人是隱瞞的。一個已被定罪（如通姦罪）的婦女通常會被捆綁在豬籠裏，然後將之投入水中溺死。這種判決是快速而殘酷的，而且在一定範圍內侵犯了政府的法律權力，因為類似的案件大多數是由公眾自行來作主審判的，宗族成員就像陪審團一樣出席聽審，而族中長者會依據旁觀者所表達的意見來決定如何判決。宗族中的每一成員都有權參與裁決，但由於族人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長者或族中有影響力的人或受過教育的人會輕易地將他們的觀點駁倒。冤情無疑仍然存在，但族人寧可犧牲個人利益，甚至是生命，也要保障公眾的利益、公平及安定。⁴²

宗族主要是以參與救濟工作和進行慈善性活動來扮演經濟角色的。同時，就像上文提到的那樣，宗族的收入來自族田。從這一角度來看，宗族中的長者是經常與鄉紳密切配合，共同工作的。

村莊是中國鄉村畫面中的另一種社會單位，一個村莊內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宗族。村子裏通常有一個村莊組織和一座廟，這些都由村中的長者控制。村莊的功能與宗族的功能極其相似，所不同的只是後者是一個結構更為細密的單位，而前者或多或少是一個地理名詞。

中國有一句很流行的古語——“天高皇帝遠”，它很清楚地說明，中國的鄉村是中央政府所無法直接控制的地方。即使是中央政府派駐地方級政府的代表——地方長官，除收稅外也極少干涉村中的事務，中央政府可以通過操縱稅收系統來對中國的農村施加影響。以清初為例，這種以經濟改革為形式的操縱對農村的人口產生了積極的影響。但在明朝末年，朝廷採用諸如徵收“遼餉”等來增加賦稅，則對農民的生活產生了負面的影響。⁴³

除了徵收賦稅外，清政府並未直接干預鄉村的生活。如前所述，對於被判有敗壞貞操風俗罪名的婦女，地方鄉村組織擁有處以死刑的生殺大權。不僅如此，政府還將保護人民的生命及私有財產的責任留給人民自己去負責。各地鄉村組織和鄉紳耆英也將本地的農民組織起來，訓練成為農民自衛隊，領導農民保護自己的村莊和宗族，以免受強盜和外來敵人的侵襲。儘管相鄰的各村之間偶爾可能會發生爭執，但遇有外敵時，各村仍會聯合抗敵，守望相助。⁴⁴ 除非地方上的騷亂發展過於嚴重，導致農民自衛隊無法應付，否則，中央政府一般很少會派官兵去各地維持和平與安定的秩序。

由此看來，地方性的各種組織是對農民進行控制的非正式機構，它們同時也是調動各地區人力與財力資源的工具。中央政府曾試圖通過保甲制和里甲制來控制農村的人口，然而，由於政府缺少必要的人力和資金來確保這些制度的順利進行，所以它們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地方組織的支持。因此，保甲制和里甲制在地方上實施的成效大小也是因地而異的。即使是在意識形態和思想灌輸的領域中，倘若沒有各地方性組織的支援，如提供基礎教育、派遣村中長者進行道德勸導，單靠政府資助的官方學者下鄉宣講儒家經典、制定與推行鄉約，還是遠遠不夠的。

商人及其社會地位

在傳統觀念上，商人向來被視為是社會的寄生蟲，他們不生產

食物，卻從他人的生產中獲利。在社會等級的排列中，商人被置於社會等級的最底層。在古代（如漢代），朝廷對商人有過多種多樣的限制，諸如不許商人穿絲綢衣服，不許商人坐轎子等。明朝的開國皇帝洪武帝，是從一介布衣而躍升為皇帝的，他在位初期曾廢除了許多對商人的不合理的限制。在明清時期，商人是可以參加科舉考試的，而且，政府對待他們也幾乎與一般平民百姓無異。⁴⁵ 至於像揚州鹽商那樣擁有壟斷權的商人，則甚至可以在科舉考試中獲得一些特殊的配額。⁴⁶

在明朝晚期的一段時間內（自十五世紀晚期至十六世紀），在商人的努力下，城鎮中出現了大量工作坊和商品貿易市場，中國社會比以前更具有資本主義的色彩。這一時期被稱為“資本主義萌芽時期”。這一資本主義化的進程是由多種因素引起的，而這些因素又導致了貨幣經濟的發展。促使貨幣經濟發展的因素來自內部和外部兩個方面，其中較主要的因素包括：十六世紀早期的一條鞭稅法改革（這項稅法改革將稅收制度由徵收實物改為徵納白銀）；西方商人的東來（葡萄牙人、荷蘭人和西班牙人以黃金與白銀向中國市場市易茶、絲之類的中國產品）；中國中部和南部的紳商階級的資本積累；以及一無所有的農民加入了工人階級的行列（這些農民由於土地被地主吞併而喪失了土地，不得不移居城鎮謀生）。⁴⁷ 於是，在城鎮中出現了各式各樣的製造業和商業活動，工作分工專門化和僱用大批的工人亦成為相當普遍的現象。例如，江西景德鎮是著名的陶瓷產地，該鎮生產的瓷器不僅在中國銷售，還大量出口至歐洲。在景德鎮，瓷窯和作坊僱用了數以千萬計的技工和粗工。⁴⁸ 然而，1644年滿族征服中國，遏制了這一資本主義發展的勢頭。一方面，滿族征服前後的國內戰爭中斷了尚處於萌芽狀態的貨幣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滿清政府也大力提倡、仿效明初的經濟和社會模式，鼓勵農業而非製造業的發展。除此之外，中國與歐洲之間曾繁盛一時的貿易往來亦不復存在，究其原因，部分是因為一些類似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國家日趨衰落，另外一部分也是因為剛剛建立統治的滿清政府企圖用調整和限制同外國人交易及接觸的辦法來鞏固其政權。因此，雖然像景德鎮這樣

的製造業中心仍像從前一樣地繼續其製造業活動，但清政府卻不想進一步地加以發展。到了十八世紀，那些依靠在各省或各城市之間奔走貿易的商賈若想獲得利潤，除非他們得到官方的支持，否則就要飽受朝廷官僚及其下屬的敲詐之苦。⁴⁹ 至於那些與紳士沒有關係而又想繼續掙錢的商賈，最終也不得不改變他們的商業地位，或乾脆放棄商業活動，以保護自己免受貪官污吏的無止境的勒索。商人可以用購買頭銜和官位的辦法來改變自己的社會地位。但是，由於清朝時期購買頭銜和官位是受到限制的，所以，這種情況並不多見；或者讓子女順利地通過科舉考試，從而改變整個家庭的社會地位；甚至是大量投資土地，購買地產，使其聲名卓著。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即前清時期富有的大商人並不少見，因為他們在很大的程度上仍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與束縛。直到十九世紀下半葉，當中國的政治和社會情況發生了種種變動，除去了社會強加在商人身上的惡名，改而賦予他們社會名譽和地方權力之後，商人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方得以彰顯。⁵⁰

除了那些在各省之間進行貿易的商賈之外，在各地鄉村之間的集市上還活躍著無數的小商販。與在各城鎮和省會中活動的大商人相似，這些小商販通常得到地方紳士的支持。因為，他們往往是地方紳士的家庭成員，並在經濟上援助其家庭。不過，他們所從事的這些活動是永遠也不會記錄在地方的族譜上的。這些小商販也有可能是兼職的商人，他們一方面需要得到地方紳士的保護及管理，另一方面，他們又無可避免地要向這種保護與管理交納費用。至於以地區行政長官為代表的清朝政府，則對鄉村集市並無很深的影響。⁵¹

與被牢牢地束縛在土地上的農民相比，商人作為一個集團無疑具有較大的流動性。由於商人們必須往來各地進行交易，他們被官府視為一股若不加以控制便將會導致社會產生騷亂的力量。事實上，許多秘密社會組織也確實僱用了奔走於各地的行商，藉他們向分散各地的成員傳達組織領導人的各項決定。⁵²

工匠及其社會功能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裏，工匠是“四民”中影響力最小的集團，這主要是因為中國農村自給自足的經濟狀況使手工業和製造業的活動不得不從屬於農業經濟。在元朝年間(1280–1367)，政府規定工匠只能為朝廷工作。⁵³ 到了明朝，雖然這種規定被廢除了，但是工匠必須登記他們的專業，並向朝廷繳稅。⁵⁴ 直到清康熙、乾隆年間(1661–1795)，清朝統治者才正式廢除了對匠戶的稅收。⁵⁵

他們之所以對工匠免稅，是因為政府很難確認工匠的身分。有些人是兼職工匠，他們只在農閒季節(冬季)靠製造家庭日用品和工具來掙一些份外錢，⁵⁶ 這些人的身分確實是不太容易區分。工匠在農村的地位較之商人在鄉村集市中的地位還要遜色，這種狀況一直維持到中國農村的經濟條件發生了巨變後才得到改善。

然而，在鄉鎮和城市裏，也確實存在著分工明確的專業工匠和全職工匠，雖然這類工匠在城鎮的數量遠遠不及農村中的工匠為多。在一些紡織業中心和瓷器製造中心，聚集著成千上萬的僱傭工匠，他們生產出高質量的貨物和手工業製品，以滿足皇室和富家大戶的需要。⁵⁷ 由康熙的親信曹寅任織造並掌管的紡織中心可說是個典型的例子，這個紡織中心的工匠薪金優厚，從而為皇室生產出質量一流的紡織品。⁵⁸

行會及其主要功能

與商人和工匠密切相關的組織當為行會。中國傳統社會裏的行會是由各不同的社會群體或不同行業的人們所組成的，其中包括手工業製造者、商人、剃頭匠、石匠、木匠、廚師、說書人、藝人，甚至乞丐和盲人。與中世紀的歐洲相似，這些行會通常是設在築有城牆的城鎮中。

行會中最為普遍的當屬行業協會。工匠若想以某一行業為

工作並以此謀生，就一定要成為相關行會的會員。工匠若拒絕成為會員，則可能會引起同行的排斥，甚至是其他的報復。但是，極少會發生具有資格的工匠拒絕成為會員的現象，因為加入行會對工匠們來說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⁵⁹

行會的主要功能是要防止各同業之間的競爭，並確保該行業在當地的壟斷地位。產品的價格是固定的，工資、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都由行會加以規定，而拒絕服從行會規章的成員會被行會處罰。行會會員制度的缺點在於失去了個人的自由，以及對行業或貿易的規範管理。不過，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自由交易和個人解放這些名詞還是鮮為人知的概念，當時的人們寧可選擇行會的保護和管理。⁶⁰

除實施行業管理外，行會還向其成員提供大量有用的服務。各行會幫助成員收債，防範小偷和強盜，並向成員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服務。例如，各行會普遍都有自己的公墓，提供免費或廉價的棺材，負擔喪葬費用，並為有需要的會員提供醫療服務。各行會通常還有自己的會員俱樂部（有點類似行會會所的大廳），用於作為會員聚集的場所。⁶¹

同一些秘密社會組織相似，行會均設有自己的保護神，並由其會員供奉。例如，裁縫行會供奉傳說中的神祇——黃帝，並每年慶祝其誕辰。⁶²

與今天的工會不同的是，中國傳統社會裏各行會的會員既包括僱主又包括僱員。因此，工人並不會以行會作為要求改善工作環境和提高工資的工具，雖然有些行會確曾代表一些會員處理過此類問題。由於行會同樣還得照顧僱主的利益，所以，它們不可能完全站在僱員那一邊。⁶³

行會的負責人通常是由行會中比較富有的成員擔任。這些控制行會領導權的人或是文人學士，或是與紳士或官僚階層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的人。由於這些領導人偶爾不得不跟紳士和官僚討價還價，他們因此必須要擁有與統治階級一樣的社會聲望，這樣，他們的說話才有影響力。⁶⁴

行會的資金是由其會員們籌集的。每個會員在入會時都要交納一定數額的入會費；會員們賺取利潤後，也要向行會的金

庫捐獻一部分。此外，行會還向違反行規的成員課以罰款，並將此罰款充作行會的收入。⁶⁵

行會在築有城牆的城鎮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鄉村組織在中國農村中所扮演的角色大致相似。行會是政府對商業採取自由放任政策的產物，因為自由放任的政策驅使人們四處尋找支持與保護。只是因為傳統的中國社會城鎮在各方面的條件均不發達，兼之政府將重點放在農業方面，所以鄉村組織才比行會更為強大。

註釋

- 1 Lui, Adam Yuen-chung, 'From Feudalism to Imperial Bureaucratic Rule — the Control of Princes and Manchu Officials, 1644–1661',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2, no. 4, (Oct. 1985), pp. 165–181; 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 289–304。
- 2 Ma, Feng-ch'en, 'Manchu-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Conflicts in Early Ch'ing', *Chinese Social History*, translated by E-tu Zen Sun and J.D. Francis, (Washington: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6), pp. 333–351.
- 3 從成書於乾隆二十九年的《滿汗爵鐵全書》這部記載清朝職官制度的官修史書中，人們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各省低級官員是由漢人擔任的。
- 4 黎傑：《明史》（香港：海僑出版社，1972），頁 45–46。
- 5 Fairbank, J.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28–37.
- 6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3–8; Ch'ü,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68–173.
- 7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p. 8–32.
- 8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pp. 173–175;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p. 32–51.
- 9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p. 39–40.
- 10 Hsü, Immanuel C.Y.,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00–103.

- 11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p. 51–70.
- 12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A Sequel to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62), p. 46.
- 13 Lui, Adam Yuen Chung, 'The Academies (Shu-yuan) under the Ch'ing',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7, no. 1, (1973), pp. 54–68.
- 14 Dennerline, Jerry, *The Chia-ting Loyalists: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15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 120.
- 16 Ibid., pp. 94–165;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6），頁 13–15、76–81。
- 17 孟森：《清代史》（台北：正中書局，1960），頁 196–206。
- 18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pp. 29–34; Fairbank, J.K. and Edwin O. Reischauer,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 pp. 108–105;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pp. 22–32.
- 19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pp. 43–73.
- 20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pp. 107–113.
- 21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pp. 89–109.
- 22 Ibid., pp. 7–42, 127–147.
- 23 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59–62.
- 24 不過，如前所述，當時的官府並未正式要求紳士們擔負起徵收賦稅的職責。
- 25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26–167;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p. 43–51.
- 26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50），頁 28–29。
- 27 Fairbank, J. 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557–558.
- 28 Menzel, Johanna M. ed.,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Career Open to Talent*, (Boston: D.C. Heath, 1963), p. 14.
- 29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pp. 32–33; Wright, A. F. and David S. Nivison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02, 130.
- 30 Gregg, Pauline, *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1710–1955*, (London: George G. Harrap & Co. Ltd., 1956), pp. 19–23.

- 31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682–683, 696–697;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97–98.
- 32 蕭公權認為(見註 31, 頁 11–12), 中國農村在經濟上並非十分富足, 故而在相當大的程度上需倚賴村寨之間的集市。不過, 這一觀點與中國農村經濟是自給自足的看法並沒有矛盾。這主要是因為後者所說的中國農村, 包括了村莊和集市。See also Linebarger, *P. Far Eastern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China and Japan*, 2nd ed. (Princeton, NJ, London: D Van Nostrand Co., Inc., 1956), p. 33.
- 33 Linebarger, *Far Eastern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pp. 33–37;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pp. 29–33;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5; Hsiao, *Rural China*, pp. 383–386; Van der Sprenkel, O. B.,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2), pp. 11–14.
- 34 Fried, Morton H., *Fabrics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ry Seat*, (New York: Praeger, 1953), p. 82.
- 35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pp. 146–147. (一頃土地約等於一百畝, 或等於 15.13 英畝。)
- 36 Smith, Richard J.,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2*,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3), pp. 58–59; see also pp. 73–74;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82.
- 37 Hsiao, *Rural China*, pp. 43–83.
- 38 *Ibid.*, pp. 84–143.
- 39 *Ibid.*, pp. 184–285.
- 40 所謂“集體負責制”, 意即無論在家庭、宗族或任何其他社會單位內發生甚麼罪行, 其所有的成員均受牽連。參見 Smith,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pp. 64, 274.
- 41 Fried, *Fabrics of the Social Life*, pp. 92–95.
- 42 Van der Sprenkel, O.B.,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pp. 80–89.
- 43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pp. 15–16, 193–195. 關於清朝的稅制改革, 可參見該書正文的第 43–46 頁; 關於明朝末年賦稅的增加, 參見黎傑: 《明史》, 頁 335。
- 44 Hsiao, *Rural China*, pp. 419–433; Kuhn, Philip A., *Rebellions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77–82.

- 45 黎傑：《明史》，頁 588-592；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6），頁 13-14；Ho,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p. 77-81.
- 46 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t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1 & 2 (June 1954), pp. 130-168.
- 47 黎傑：《明史》，頁 332-335, 505-517, 565-572；李洵：《明清史》（長春：三聯書局，1956），頁 100-105。
- 48 同註 47，頁 105-111；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歷史教研室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 8-1102；Balazs, Etienne, 'The Birth of Capitalism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III, pp. 196-216.
- 49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pp. 44-45；戴逸等：《簡明清史》（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第 1 冊，頁 389-399。
- 50 Wright, M.C.,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29-295.
- 51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pp. 1-69.
- 52 Latourette, K.S.,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 Culture*, vol. II, 3rd 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45), pp. 587, 681-682；王戎笙：〈台港清史研究〉，《清史研究叢書》（遼寧：遼寧中國出版社，1988），頁 154-175。
- 53 Allsen, Thomas T., *Mongol Imperialism: The Policies of the Grand Qian Mōngke in China, Russia, and the Islamic Lands, 1251-1259*,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210-216.
- 54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87.
- 55 Morse, H.B., *The Guilds of China*, (London, 1909), pp. 65-93.
- 56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pp. 42-47.
- 57 黎傑：《明史》，頁 576-588。
- 58 Spence, Jonathan Dermot,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91-94.
- 59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台北：學生書局，1966）；全漢升：《中國行會制度》（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
- 60 同註 59，頁 197-202；King, Frank H.H.,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1.
- 61 全漢升：《中國行會制度》，頁 115-116。

- 62 同註 61，頁 96–98、104–107；Linebarger, *Far Eastern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pp. 31–32.
- 63 全漢升：《中國行會制度》，頁 96–98、104–107。
- 64 同註 63，頁 104–197。
- 65 同註 63，頁 108–112；Van der Sprenkel,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pp. 90–96.